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前期拆迁进度和2022年全国性特定因素等原因影响，“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的土地上市时间、后期购置工业厂房沟通时间及施工作业时间推迟，导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由此影响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前提下，决定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7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